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4號

再審原告 陳聰傑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涂銘軒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35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9,33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9,452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
法 官 陳宛榆

法 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以珊